



认证收费标准

一、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二、基本原则

本收费规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要求,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三、初次申请认证的收费项目及收标准

3.1 申请费:1000 元,对再认证申请、扩大范围的申请不收费,对于多体系认证收取一份申请费。

3.2 审核费:审核费按人日收取,根据行业规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1人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3000元。各体系人日核算详见附录。

3.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元/体系,如需副本、子证书、换证或加印证书,每体系每套证书另收取工本费100元。注册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四、保持证书的费用

4.1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

4.2 监督审核:原则上监督审核人日数通常为初审人日数的1/3,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产品数量、多场所、装置等情况,在基础人日之上将会增加人日。

4.3 再认证:原则上再认证是初次审核费的2/3,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产品数量、多场所、装置等情况,在基础人日之上将会增加人日。

4.4 验证与复审: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五、收费方式

5.1 申请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



5.2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 , 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颁发认证证书前付清。

5.3 年金: 年金与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一起支付。

5.4 审核费用应于每次审核前支付或按合同约定支付。

5.5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 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5.6 审核员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方支付。

5.7 除以上情况外, 经双方协商后, 另行规定的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声明

6.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 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6.2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 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 特此表示歉意。



附录 1: 质量管理体系

表 QMS1——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 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录 2: 环境管理体系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 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录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表 OHSMS1——OHSMS 有效人数、OHS 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OHS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OHS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